

附件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地方财政红干椒种植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红干椒种植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红干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红干椒”）：

（一）品种必须为符合当地气候条件种植品种，在农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品种范围，种子品质达标，育苗过程规范；

（二）规模经营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种植面积有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材料证明；

（三）单个地块种植面积应不少于10亩，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红干椒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四）移栽定植成活后或直播出齐苗且生长正常；

（五）种植密度要达到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在正常条件下的合理保苗密度；

（六）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第五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与其他作物一起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二）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的作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红干椒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且损失率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高温、高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早期霜冻）、旱灾、地震等；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

（三）重大病虫害；

（四）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红干椒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人为因素、技术水准与通行标准不符导致的损失；

（二）因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红干椒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四）因保险红干椒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

（五）因保险红干椒成熟后不及时采收造成的损失；

（六）因保险红干椒未进行科学换茬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一条 保险红干椒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红干椒种类、投入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按具体费率规章标准计算、计收。

保险费计算公式：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标的苗齐苗全且生长正常时起至整株拔除或开始收获采摘时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干鲜两用椒自鲜椒采摘后保期终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条款的内容，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照本条款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中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红干椒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红干椒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红干椒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红干椒转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

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红干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红干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区分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一）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率在80%（包含80%）以上的视为全部损失。按照保险标的所处的生长期和出险时间对应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对应时间及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幼苗期	40%
分枝期—开花期—初果期	60%
盛果期—转色期	80%
成熟期	100%

赔款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绝收面积（亩）×出险时保险标的所处的生长期和出险时间对应赔偿比例（%）

（二）损失率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点，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成灾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红干椒进行现场勘查后进行初步定损登记；作物连续受损，保险人可连续勘查定损。对于部分受损设恢复生长观察期，待保险红干椒收获后进行最终定损。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承保时协商确定，或按承保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品种保险红干椒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

（三）起赔点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损失率在20%（含）以下的，旱灾、冻灾（早期霜冻）、高温、高湿、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病虫鼠害、野生动物损毁损失率在30%（含）以下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红干椒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险红干椒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定植：秧苗在育苗床中生长到一定时间或程度后移植到田地里。

（二）出苗：是播种育苗在播种当年的生长期中的第一个阶段。自播种开始到幼苗出土，到出现初生叶，地下部分出现侧根时止。

（三）高温：指高温热害，即高温超过作物生长发育上限温度，对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形成所造成的损害。

（四）高湿：指空气中水汽含量较高，即高湿超过作物生长发育上限湿度，对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形成所造成的损害。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七）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八）风灾：指风力达6级、风速在1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九）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造成作物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十）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红干椒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一）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农作物蓄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作物减产损失的灾害。

（十二）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三）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山体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六）病虫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鼠害，以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出具证明认定为准。

（十七）野生动物损毁：在大自然环境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通过踩踏、啃食等形式对保险标的破坏、毁坏造成保险标的减产。